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

合同书

合同编号：HT-2026-168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6445X

地址：北京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11 号

联系人：詹乐 联系电话：18612260822

甲方开票抬头信息

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16445X

地址、电话：北京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11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09008819184

乙方（供货施工集成方）

单位名称：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6WCG4W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 8 号

联系人：薛泽琳 联系电话：010-8537010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06WCG4W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853701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银行账号：1109010104009976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场地装修改造施工、垃圾清运、竣工资料、售后质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承包方式

1. 项目概况与建设目标

为顺应汽车行业营销数字化转型趋势、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关于建设数字化实训基

地和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要求，甲方决定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为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由乙方对甲方汽车楼新能源实训中心三间教室实施装修改造，建设由 3 间实训室组成、集新媒体演播室与直播实训功能于一体的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服务甲方数字商贸人文素养系汽车营销专业在校生及新媒体社团成员的实训教学需要，重点支撑《汽车网络媒体电话营销》《新媒体营销》《汽车短视频推广》《汽车直播推广》等核心课程实训教学及全年教学任务的顺利开展，并为新媒体社团提供活动空间，兼顾第二课堂、技能竞赛等拓展需求。项目旨在通过系统化实训，使学生掌握商务信息管理、网店美工、运营、客服、营销推广、新媒体运营及网络直播销售等电商运维管理全流程岗位技能，重点培养策划运营、技术应用、数据分析、职业素养等核心能力，最终培养既懂市场营销理论、又精通网络营销实战技能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项目范围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实训室原有墙面、地面、吊顶改造，隔墙隔断、配套强弱电改造、垃圾清运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配套工程内容，具体执行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装修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

3. 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材料费、人工、施工、运输装卸、税费、垃圾清运、质保相关全部费用。除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增项变更单并另行计价外，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减等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扣减、调减合同价款。

4. 交付物要求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全部交付物，并均经甲方验收合格：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变更签证范围内全部装修改造内容，含墙面、地面、吊顶、隔断、配套强弱电改造等全部工程内容；

（2）完整竣工图、现场变更签证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图纸及记录；进场主材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防火等级检测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报审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全套技术资料；

（3）质保服务协议、技术支持承诺书、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售后服务保障书面资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325,150.66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费已计入本合同总价。

第三条 工期约定

1.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全部工程须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就经确认的顺延期间不承担逾期违约金，包含以下情形：

①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场地清空、未提供施工通水通电、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② 甲方拖延图纸、布局方案确认，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回复的，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

③ 甲方以书面形式变更设计、调整布局或要求停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

④ 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物业、校方无正当理由阻挠施工、场地协调不到位。

发生上述情形后，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7】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逾期未申请或未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影响工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顺延或索赔。

3. 甲方逾期未确认图纸、布局方案的，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甲方仍未回复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未回复不视为甲方认可该方案。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恢复原状，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0.3%（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为上限；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校方、物业关系；因甲方未及时协调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违反校方/物业规定、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施工受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节约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超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2. 收到乙方施工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超期未反馈的，乙方应催告；催告后仍未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返工，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款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垫费用等。

4. 项目如需新增施工内容、扩大施工面积或进行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签证单，明确新增费用、工期及质量要求，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无甲方盖章书面签证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不予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自行保管施工区域外的原有物品。开工前双方对施工区域内原有物品共同清点、拍照、造册。施工区域内原有物品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施工区域外物品由甲方自行保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品牌规格、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规范，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垫付、赔偿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自检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水电图纸、设备说明书、保修书、操作手册及结算资料。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

4. 完成工程现场交底，对甲方人员进行设施日常使用、简单维护。

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经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对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遵守校方、物业及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施工时间、噪音、人员出入、车辆管理、垃圾清运等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因乙方违反规定产生的罚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成品保护，做到工完场清。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校方、物业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讨薪、停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代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对施工中知悉的甲方、校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擅自拍摄、传播、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送礼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校方、物业及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和审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项：人民币 227605.46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陆佰零伍元肆角陆分）。本合

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后，乙方提交首期付款书面申请；乙方在甲方发起首付款审批前，必须先行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并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首期款项。

2. 尾款款项：人民币 97545.2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开具剩余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尾款，付款后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 100%。

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754.52 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单独向甲方支付合同前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甲方不从首期款项内直接扣留。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违约金、赔偿金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 2 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未处理索赔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甲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 1.5 倍计收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仓储、人工等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或履约保证金，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4.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垫费用、罚款及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的损失。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乙方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验收期限自乙方补齐全部资料之日起算。

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共同现场验收，不得无正当理由缺席、拖延。甲方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监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的，工期顺延，同时乙方可第二次提出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组织验收的，甲方应支付工程尾款，并由双方协商验收日期，同时工期顺延。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因甲方逾期验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到位；人为损坏、私自拆改、不当操作造成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整改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起算日：

以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之日为准；甲方未验收但已实际使用工程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质保期自乙方整改合格并验收之日起算。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但未实际使用的，不视为质保期起算。

2. 质保期：2 年。

3. 质保期内，非人为外力破坏、非甲方私自改装、非电压雷击受潮损坏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检修，不收取上门服务费、基础人工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情况应立即到场处理。

4. 下列情形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人为损坏、进水、私自改拆、违规使用、甲方自行拆装改造；出现以上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对接、上门检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承担赔付及罚款责任。但乙方维修不当或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扩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合理上门及材料工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①若乙方出现材料不合格、以次充好、参数不符、偷工减料、施工工艺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质保金，乙方须免费无条件返工、更换、重做，承担所有人工、材料、工期损失。整改后仍不达标或存在结构性、功能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减工程款、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②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工期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价 0.3%/天（与第三条约定一致，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价款 5%为上限）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责损失。

③ 乙方现场管理混乱、文明施工不达标、违规作业、扬尘噪音超标、防护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造成设施损坏、师生安全隐患、投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暂停施工、解除合同并追责索赔。

④ 因乙方保护不当、施工不当造成现场原有设施、成品损坏、污染的，由乙方无条件修复、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甲方违约：

① 甲方逾期付款、恶意克扣工程款、强行要求无偿增项、故意拖延验收，除支付逾期罚息外，还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且有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

② 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中途叫停项目，需全额结清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款项，并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且有证据证明的备货、人员筹备等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签证

1. 所有本工程范围内项目增减、点位调整、造型修改，必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单为唯一依据，明确价款与工期。口头沟通、微信聊天、临时口头要求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乙方无义务无偿执行。

2. 未经甲方盖章书面变更单，乙方擅自变更、增项、扩大施工范围的，甲方不予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盖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场外外运由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4日